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崇府办发〔2022〕5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1年度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》印发给你们。

希望各乡镇、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。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

2022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年度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

2021年底，按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安排，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18个乡镇政府和30个区级部门开展了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。根据年初印发的考核细则，以门户网站和相关工作平台的数据为主要依据，参考各单位自评报告，综合采用单位自查、专项检查、第三方评估等形式，经评估，最终形成考核评估结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优秀单位（22个）

乡镇：绿华镇、竖新镇、堡镇、建设镇、向化镇、城桥镇、新村乡、中兴镇、长兴镇、横沙乡、港沿镇、港西镇；

委局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经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。

二、良好单位（11个）

乡镇：陈家镇、新河镇、庙镇、新海镇、三星镇、东平镇；

委局：区交通委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科委。